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4.2. 公开方式	10
5. 重新公示情况	11
5.1. 重新公示方式	11
5.2. 公众意见情况	13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8. 其他	13
8.1. 存档备案情况	13
8.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9.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为公众提供了一条了解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渠道。公众通过项目建设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可以较详细地了解项目建设的概况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及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使公众关心和参与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决策，并能充分发表意见，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同时使管理部门了解公众对项目的第一看法，为管理部门的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首次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了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工作内容等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在场址周边张贴公告，并且于2025年7月15日、16日在《广西日报》两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本报告书报批完成后，于2025年11月5日在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报纸和现场粘贴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未接到公众反馈信息。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 公开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本项目于2025年6月10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12Xavfy>。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网络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公示证明

【钦州市小董屠宰场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6月12日-2025年06月26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ost on th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dated June 12, 2025, at 08:25. The post is titled '钦州市小董屠宰场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Relocation of the Qinzhou Xiaodong Slaughterhouse (Revised Submission)). It includes basic project information such as name, location, nature, and scale,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lanned construction area and facilities.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magetext&aid=886>）。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

(2) 公示时限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8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中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71406FIT>，截图见图3-1。

公示时限：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8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

公示证明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7月14日-2025年07月28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ost on th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title of the post is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Public Comment Draft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relocation of the Xiaodong Town Slaughterhouse in Qinzhou City). It was posted by user '177****8960' on July 14, 2025, at 11:31. The content of the post states: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of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public comment draft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relocation of the Xiaodong Town Slaughterhouse in Qinzhou City' is now being disclosed as follows:). Below the post, there are two sections of information: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
act=imagetext&aid=886](https://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magetext&aid=886).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可至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第六层进行查阅（联系人：庞工，电话：0777-2828371）。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广西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广西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 和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整治、防汛救灾、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和常态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需要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实干、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把安全防范工作抓得更深更实更细，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第一版〕

21年间，累计举办200余场商洽对话、投资推介活动，全天候合作桥梁，吸引上万中外企业代表参与，构建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其框架下，中国—东盟商务论坛已举办15届。数千位工商界领袖及企业代表就多层次务实合作、搭建商洽对话洽谈平台；中国—东盟商务论坛（前身为2014年起举办的研讨会，2023年升级）10届，区域商界领袖、律师、专家学者交流商事法律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同时，推动设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东盟庭审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签署《中国—东盟商事联合调解合作协议》等文件，发布《中国—东方法律合作共同宣言》《“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东盟营商环境报告》等成果，不断完善商事法律制度，为区域制度型开放合作筑牢根基。

过40余个“10+1”常态化合作机制的建立，东博会已形成涵盖经贸、科技、人文等30余个领域的合作从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到RCEP工商理事会地方联络办落户南宁，“南宁渠道”正从区域性升级为链接“一带一路”的全球合作枢纽。

**平台动能多维延伸
区域协同一体化再升级**

博会、峰会肩负着推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担当，持续拓展平台功能，从服务中国—东盟向RCEP和“一带一路”延伸，成为推进区域经济的务实平台。全球超过40多个国家和地区企业，提升了中国和东盟作为一个整体区域在世界的影响力，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增添新机遇、激发新动能。

会助推中国与东盟的合作不断升级，从最初的以商品为主到现在的各种贸易形式和投资合作齐头并进，从最初的以农产品、大宗货物为主，到如今大数据、电子商务合作方兴未艾。同时，促进了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广西—文莱等次区域合作，成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不断向积极力量，服务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2014年，新设立特邀合作伙伴机制，澳大利亚、韩国等成员国先后出任特邀合作伙伴，不断推动中国—自贸区和RCEP加速发展，在更大范围把中国巨大的市场优势与其他RCEP成员国在资本和方面的优势紧密结合，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框架下的论坛展会覆盖金融、法律、电商、能源、推动多双边机制（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商咨询理事会等）地方联络办落地。2022年以后，峰会举工商领袖论坛、国际仲裁高峰论坛向服务RCEP和“一带一路”拓展。2023年第20届峰会将由广西贸促会获授

本公司网址，链接为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567.html。

广西东升高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干黄花菜召回公告

尊敬的顾客朋友们：

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本超市2025年5月27日进货批次干黄花菜检测不符合销售标准，现召回2025年5月27日至6月31日销售的干黄花菜。望各位顾客朋友看到本公告后到本超市办理相关退货手续，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桂盛菜篮子购物广场

2025年7月15日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公司拟建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建设地址为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污水处理厂附近空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文件资料具体见链接：<https://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magetext&aid=886>

请在本项目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及时反馈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遗失

- 柳州市柳合工程机械维修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林素华，声明作废。
-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柳长街道办事处遗失开户行许可证，核准号：Z6140006278304，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声明作废。
-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柳长街道办事处遗失开户行许可证，核准号：J6140009650004，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声明作废。
- 贺云遗失飞鹤商城21355门面押金收款单壹张，金额：500元，交款（开票）时间：2016-7-28，声明作废。

(上接第一版)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七)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八) 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刑事、医疗、

图3-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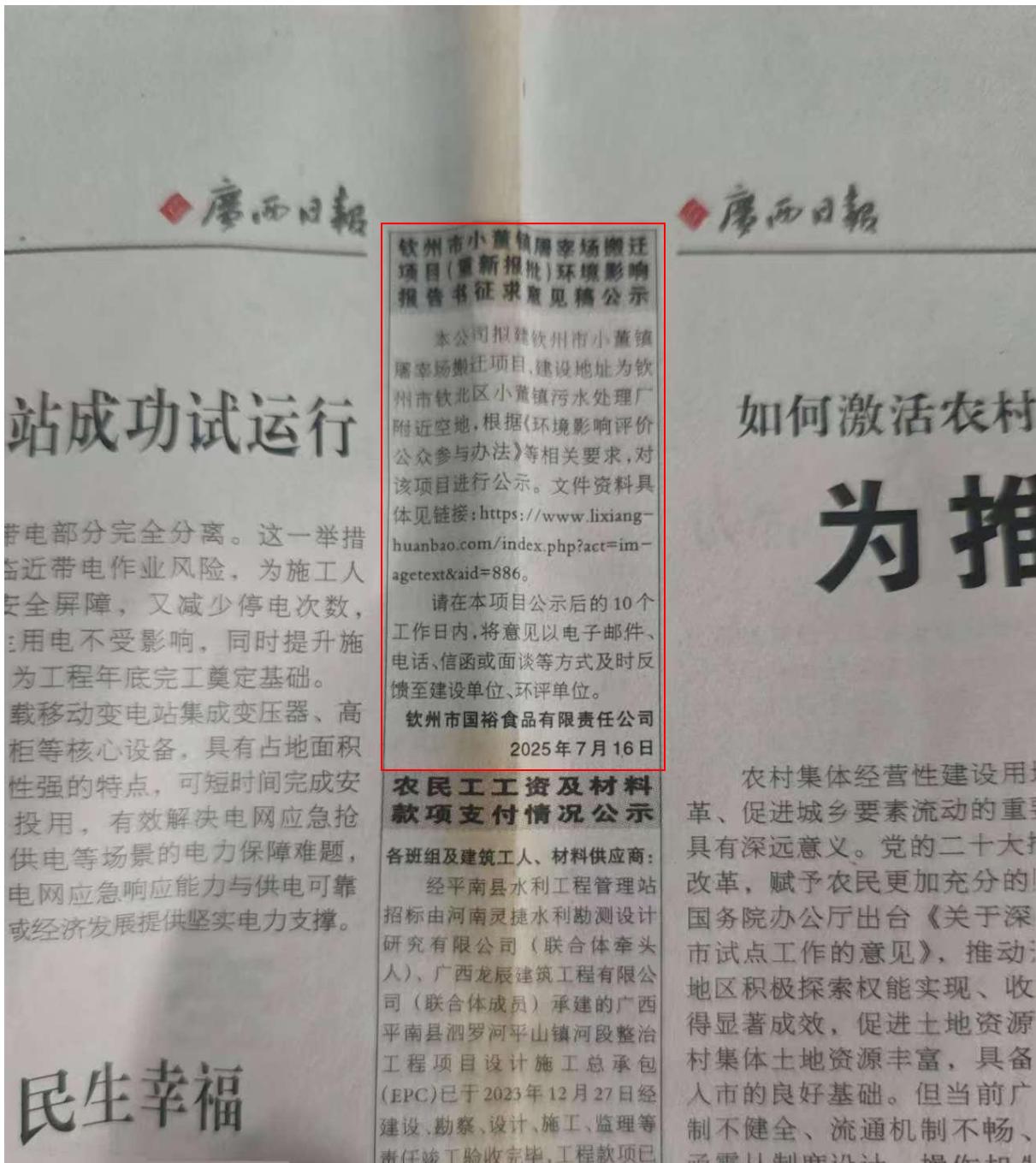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8日持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周边易于悉知的地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所在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政府公告栏该处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图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

3.3.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magetext&aid=886>），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位于我单位行政办公室，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本项目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报告书报批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magetext&aid=892>）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公开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

4.2.公开方式

本项目以网络的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https://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magetext&aid=892>），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次报批前公开情况见下图 4-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Lix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a logo, navigation links for '网站首页' (Home), '关于我们' (About Us), '企业资讯' (Corporate Information), '产品展示' (Product Display), '公司业绩' (Company Achievements), '公示公告' (Public Notice),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nd '在线留言' (Leave a Message). A banner at the top right says 'SERVICE 产品精致 服务细致' (Product is refined, service is meticulo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document titled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pplic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Statement for the relocation of the Xiaodong Town Slaughterhouse in Qinzhou City). It includes a date '2025年11月05日18:30' (November 5, 2025, 18:30) and two download links: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公众参与说明书（报批前）.doc' and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报批前公示.pdf'.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earch bar, a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button, company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产品展示' (Product Display) button with images of industrial equipment.

图 4-1 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5. 重新公示情况

5.1.重新公示方式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结果，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存在如下问题，迁建项目未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公示名称与项目最终名称不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五条，本项目在原公示渠道（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重新发布更正后的公示情况（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112VruC7>），公开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1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详见图5-1。

公示证明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重新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6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ost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dated November 12, 2025, at 16:14. The post is titled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重新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It lists four points: 1. 建设项目名称: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 2. 选址选线: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污水处理厂附近; 3. 建设性质: 迁建;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小董镇屠宰场位于钦北区小董镇人民南路114号, 占地面积约1500m², 屠宰量约为4万头生猪/年。屠宰间恶臭及集水池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设置70m²集水池收集, 由车辆抽走外运至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scanning to view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5-1 重新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5.2.公众意见情况

重新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重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本项目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相关的深度公众参与。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按要求采取现场张贴公告、网站和报纸发布的形式发布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及重新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7.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后期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村委、村民沟通，了解群众的基本要求，尽可能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控制准备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7.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情况。

8. 其他

8.1.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信息公开、重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查阅，报批前公示情况可在“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网址截图等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广西日报》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8.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已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公示。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均保存留档，资料齐全，内容包括一次公示内容，二次公示内容，报批前公示，重新公示内容。

9.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